

#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

## (GB 5085.5—2007)

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-Identification for reactivity

(2007-04-25 发布 2007-10-01 实施)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#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，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七个标准组成：

1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
2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3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4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5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6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
7.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

本标准为新增部分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标准研究所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反应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反应性鉴别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9452 氧化性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

GB 19455 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

GB 19521.4—2004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

GB 19521.12 有机过氧化物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# 3.1 爆炸 explosion

在极短的时间内，释放出大量能量，产生高温，并放出大量气体，在周围形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的现象。

#### 3.2 爆轰 detonation

以冲击波为特征，以超音速传播的爆炸。冲击波传播速度通常能达到上千到数千米每秒，且外界条件对爆速的影响较小。

### 4 鉴别标准

符合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，属于反应性危险废物。

#### 4.1 具有爆炸性质

4.1.1 常温常压下不稳定，在无引爆条件下，易发生剧烈变化。

4.1.2 标准温度和压力下（25℃，101.3kPa），易发生爆轰或爆炸性分解反应。

4.1.3 受强起爆剂作用或在封闭条件下加热，能发生爆轰或爆炸反应。

#### 4.2 与水或酸接触产生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

4.2.1 与水混合发生剧烈化学反应，并放出大量易燃气体和热量。

4.2.2 与水混合能产生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环境的有毒气体、蒸气或烟雾。

4.2.3 在酸性条件下，每千克含氰化物废物分解产生 $\geq 250\text{mg}$  氰化氢气体，或者每千克含硫化物废物分解产生 $\geq 500\text{mg}$  硫化氢气体。

#### 4.3 废弃氧化剂或有机过氧化物

4.3.1 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废弃氧化剂。

4.3.2 对热、震动或摩擦极为敏感的含过氧基的废弃有机过氧化物。

### 5 实验方法

5.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/T 298 规定进行。

5.2 第 4.1 条爆炸性危险废物的鉴别主要依据专业知识，在必要时可按照 GB 19455 中第 6.2 和 6.4 条规定进行试验和判定。

5.3 第 4.2.1 条按照 GB 19521.4—2004 第 5.5.1 和 5.5.2 条规定进行试验和判定。

5.4 第 4.2.2 条主要依据专业知识和经验来判断。

5.5 第 4.2.3 条按照本部分的附录 1 进行。

5.6 第 4.3.1 条按照 GB 19452 规定进行。

5.7 第 4.3.2 条按照 GB 19521.12 规定进行。

### 6 标准实施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
附录（略）